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压弹道式冲击波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(杭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瀚泽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